**附件1**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科学技术普及场馆、设施的科普及教育功能，提高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科技文化素质，按照《辽宁省省级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号）要求，本年度继续支持鼓励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工作，现提出认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符合《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号）的具体要求。

**二、活动要求**

申报2019年省级科普基地的单位除了每年参与科技活动周活动外，同时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形成活动方案，活动方案要有开展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对象。

**三、申报认定的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科技场馆、教育科研、公共场所、生产设施、信息传媒五大类的生产设施展示、科学体验、地域特色等开展科普基地认定申报工作：

1.民生领域。围绕生命科学、医疗卫生、身心健康、食品安全、食品保健、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主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建设；

2.前端科技领域。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无人机、自动驾驶），量子力学，航天航空，军事国防、生物技术，纳米科技，新材料、三D打印等主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建设；

3.科学探索领域。围绕探索体验自然奥秘（宇宙太空、星际航行、海洋生物、海洋资源，地理地貌、地质资源、地质灾害）等，生态与环境（生物起源、动物植物、生态农业、生态修复、碳循环、温室效应、水文气象）等主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建设；

4.生产设施领域。围绕企业（高企、民企）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生产现场，企业（高企、民企）科技创新、重大产品、发展历史等主题文化与条件，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建设。

**四、申报认定程序**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和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组织实施。

1. 申报材料

1.《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号）要求的各项材料。

2.2019年科技活动周活动总结。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

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报，网址为<http://218.60.151.64//>，填写时间2019年8月12日至9月13日，初审截止时间为9月20日。

（三）组织评审和公示

由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辽宁科技信息网上向社会公示。

（四）认定命名

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省科技厅、省科协颁发“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牌匾，命名周期为（2019-2021年）。期间，省级科普基地的科普活动免征门票收入营业税。